

#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漯政办〔2021〕45号

##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# 关于修改《漯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漯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漯河市委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漯发〔2021〕14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漯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漯政办〔2018〕111号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第四条第四款中“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，应具有组织完成项目的研发能力和经费筹措能力”修改为“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，应为入统的规模以上企业，具有组织完成项目的研发能力和经费筹措能力”。

二、将第四条第四款中“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，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.5%，其他企业不低于 3%”修改为“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，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.5%，其他企业不低于 3%，或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”。

三、将第五条第六款中“企业（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）已承担市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，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金。每个单位每年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1 项”修改为“项目负责人已承担市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，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金”。

四、将第十一条中“每年立项项目不设定数量限制，但项目专项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”修改为“每年立项项目不设定数量限制，但项目专项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”。

五、第十一条增加“对‘揭榜挂帅’形式产生的项目，市财政按合同金额的 30% 给予支持”。

六、将第二十二条中“市科技局负责拟订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”修改为“市科技局负责拟订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

金绩效目标，进行项目绩效评估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21年10月22日

